

利本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撥第一期款項；各工程開工後，應於工程進度已達30%及70%時，提送該工程之工程進度表，俾利辦理請撥第2期款項及第3期款項。

五、各項經費請依核定之工程預算與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工程執行進度，相關憑證、帳簿及報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六、為落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機制，本次核定工程案件於施工時，均應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設置工程廣告牌，並清楚標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0800-009-609）及網址（<http://www.pcc.gov.tw>），俾便全民共同參與。

七、各項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請檢附收支結算表、決算書、工程及勞務之驗收紀錄及驗收證明書、空氣污染防治費、材料試驗費等有關原始憑證資料各乙份及領款收據送局，以憑核撥工程款及核銷作業；本案經費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款項，因涉及中央補助款核撥時程，請貴所應於工程採購契約書及投標須知詳述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需配合本計畫補助金額之調整及撥款速度，避免付款糾紛。

八、隨函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複勘核定工程案件資料供參。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本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農地重劃科